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地址：花蓮縣壽豐鄉理想路 1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陳安正、林士博、黃永斐、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陳秀珠、劉芳珍、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麗卿、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曾雪惠、謝幸貝、麥嘉霖（理事計 21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錦珠（監事計 7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贏。榮譽理事長：蘇榮淇、高欽明。

二、會務諮詢：林靜妮、洪伸敦、范麗月。

三、名譽理事：潘惠燦、黃弘儒、楊玉華、張創勝、湯雅芸、蘇德興、葉振東、劉邦訓、李麗惠、簡泗輝、李忠憲、陳祁。

四、主任委員：周文輝（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劉芳珍（會務企劃委員會）

蕭琪琳（資訊管理委員會）

李忠憲（學術發展委員會）

五、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六、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江宜溱。

請 假：黃水南、黃立宇、黃景祥、黃存忠、李中央、林妙儀、吳宗藩、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蔡憲祥（理事計 14 人）。

李秋金、陳榮杰、林慶賢、施富原（監事計 4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1 人、監事 7 人）
-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伍、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 柒、長官貴賓致詞：
 - 一、花蓮縣政府 徐縣長榛蔚 致詞：略。
 - 二、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林代理處長輝雄 致詞：略。
 - 三、本會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 四、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 五、本會 高榮譽理事長欽明 致詞：略。
- 捌、本次會議承辦會員公會理事長致詞：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蘇理事長德興 致詞：略。
- 玖、會務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6～27 頁。
 -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28～43 頁。
 - 三、第 10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3.03.14)：會議資料第 44 頁。
 - 四、第 10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3.03.14)：會議資料第 45 頁。
 - 五、本會舉辦之日本北海道美食溫泉休閒旅遊活動行程簡介、刷卡單：會議資料第 46～53 頁。
 - 六、不動產學院第 3 期「都更危老、土地開發深耕系列」(北部)學程課綱：會議資料第 54 頁。
- 拾、討論事項：
 - 一、本會 113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詳附 113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等(會議資料第 55～62 頁)。

(二)113 年度常年會費明細表 (會議資料第 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會議資料第 64~65 頁) 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公會：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陳靜瑩。繳款日：113.02.02

申請人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永泰路 42 號。

T：03-2871455。身分證字號：A22010。生日：56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地政士簽證基金截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止，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80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待退基金人數：20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3,846,653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 112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及本會 113 年 03 月 04 日第 10 屆第 9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6~68 頁)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各類報表如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收支明細表以及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基金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69~70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71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 113 年 01 月起至 02 月份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以及本會 113 年 03 月 04 日第 10 屆第 9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2 月 29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72~73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不動產學院 112 年 12 月份及 113 年 01 月起至 02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敬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02 月 29 日不動產學院為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4~76 頁)。

(二)詳提供 112 年 12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77~78 頁)以及 113 年 01 月起至 2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79~80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為聲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補件之需，擬依法院補正通知指示進行有關遞補第 10 屆監事 1 名之會議程序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因第 10 屆原任-周國珍監事於 111 年辭世，爰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及本會章程第 16、23 條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9 日全地公(10)第 11110140 號函徵詢第一順位候補監事-林錦珠地政士是否同意遞補出缺名額之意願，並業經該原候補監事-林錦珠地政士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覆本會同意遞補在案(會議資料第 81~83 頁)。

(二)綜上所陳，有關前揭之林錦珠地政士遞補為本會第 10 屆監事 1 案，提請同意追認，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2 名，提請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如下：

1. 新竹縣公會新任-陳又嘉理事長。

2.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新任-陳富源理事長。

以上各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三)另外，擬續分別致頒本會所屬新、卸任會員公會理事長之祝賀狀、感謝狀名單如下：

1. 新竹縣公會：

新任理事長-陳又嘉、卸任理事長-黃小娟。

2.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新任理事長-陳富源、卸任理事長-華珍梅。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祝賀狀、感謝狀另擇日公開致頒。

八、本會擬新增聘任不動產學院委員 1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本會 113 年 02 月 29 日不動產學院為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不動產學院委員人選為：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東吳大學法學院 陳立夫兼任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會為地政師法立法催生之需，擬規劃舉辦推動地政師制度建立之論壇活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02 月 29 日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案如蒙同意辦理，擬請授權理事長交辦相關細節執行事宜，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同意舉辦以推動地政師制度建立為相關主題之論壇活動，有關舉行時間及經費來源等相關規劃事項如下：

1. 舉行時間：預定於 113 年 6 或 7 月份舉辦並遴選適當場地。

2. 活動經費：由不動產學院提撥經費。

3. 其餘規劃細節，授權本會秘書處因應辦理。

十、本會為促進地政業務研究發展之需，擬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不動產研究中心聯合舉辦專題研討會活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案由所揭之研討會活動，擬初步規劃如下：

1. 舉辦日期：預定於本(113)年 5 月份舉行。

2. 活動名稱：虛坪改革與實坪制研討會(暫定)。

3. 主持人：本會陳理事長安正、楊主任松齡

4. 擬邀發表人、與談人：擬由本會與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共同籌劃商討。

(二)本案如蒙同意辦理，擬請授權理事長與上開研究中心楊主任松齡共同籌備相關細節執行事宜，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同意舉辦以實坪與虛坪為相關主題之論壇活動，有關舉行時間及經費來源等相關規劃事項如下：

1. 舉行時間：預定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六)舉辦並審慎遴選適當場地。

2. 活動經費：

(1)由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與本會各分攤 1/2。

(2)本會應負擔 1/2 經費的來源，由不動產學院提撥。

3. 其餘規劃細節，授權本會秘書處因應辦理。

十一、為改善長期以來地政士簽證業務功能始終不彰，擬請成立本會地政士法第 19-22 條條文研修專責小組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03 月 04 日第 10 屆第 9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如蒙同意辦理，擬請授權理事長遴選適當人選以成立案由所揭專責小組。

決議：

(一)通過同意成立本案專責研究小組。

(二)有關前揭之研究小組成員名單，則以本會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 10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名單為準。

十二、關於本會會館是否搬遷評估報告，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評估會館搬遷專責小組 113 年 1 月 22 日、2 月
26 日兩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關於本案相關參考資料，請參閱如下：

1. 請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表示之意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4~85 頁。

2. 會館是否搬遷評估報告書(報告代表人：葉呂華常務理
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6~94 頁。

決議：本案業經充分商討並進行表決結果，決定以維持現狀為
宜。

十三、本會擬訂定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期、地點案，
請 審議。

說明：擬預定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項分別如下：

1. 召開日期：114 年 01 月 20 日(一)下午。

2. 召開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

惟以上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
輪辦會員公會案，請 審議。

說明：擬預定第 10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項分別如
下：

1. 召開日期：113 年 06 月 21 日(五)下午。

2. 召開地點：新竹市。

3. 承辦會員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楊玉華)。

惟以上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二、感謝花蓮縣地政士公會蘇德興理事長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安排本次會議暨翌日活動如下：

第一天：於台鐵花蓮火車站提供接駁專車，招待會議前-精緻午餐(品嚐黃金蚬風味餐)、會議中-水果咖啡甜點(另安排眷屬前往 2023 最新網美打卡景點行程)及會議後-舉行高級精緻歐式自助餐會活動，並發送由花蓮縣政府(縣長：徐榛蔚)、花蓮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蘇德興、名譽理事長：江宜溱)分別致贈與會全體人員之花蓮縣名(特)產禮盒，每人計 2 份。

第二天：會議翌日-續協助安排同搭遊覽專車，以便集體順道參加台東縣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

以上兩天的熱情接待，隆情厚誼，謹此致謝。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陳安正

副秘書長蘇麗環